

致立法會秘書處：

所有形式的煙草使用均有害，不管是電子煙還是其他新型煙草產品。

目前沒有證據顯示電子煙、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的危害小于傳統捲煙。

也沒有證據顯示電子煙或其他新型煙草產品可幫助戒煙。相反，電子煙可能重塑吸煙行為，成為青少年吸煙的入門途徑。

售賣煙草產品對公眾造成的健康負擔遠大於售賣所帶來的經濟效益。

促請政府盡快立法全面禁止電子煙及其他新型煙草產品，切實保障公眾健康。

無煙香港人人愛！

謝謝！

陳婷婷

2019.03.25